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210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宸緁（原名林婉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509元，及其中119,944元自民國92年8月15日起至92年8月26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8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0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調閱本件系爭113年度司執字第25209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3,663元（即

上開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金額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3月7日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附表：113北簡2210號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121,509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給付基數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119,944	92/8/15	92/8/26	(12/365)	18.25%			719.66
	2	利息	119,944	92/8/27	104/8/31	(12+5/365)	20%			288,194.21
	3	利息	119,944	104/9/1	113/3/7	(8+122/365+67/366)	15%			153,239.97
	小計									442,153.83999999997
總計給付金額	563,662.84									